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
號(文心第二市政大樓)
承辦人：黃鈺茹
電話：04-22289111-65585
電子信箱：jujul1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100952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和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191-24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公聽會日期更正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、第18條規定暨本府111年4月12日府授都更字第11100812972號函辦理辦理。

二、本案更正說明如下：

(一)原公聽會日期訂於111年 4月28日(星期四) 上午10時，更正為111年 4月27日(星期三) 上午10時，地點仍於南區西川里崇仁活動中心(臺中市南區柳川西路一段59號)舉辦。

(二)餘請參照依旨揭公告內容。

三、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。

正本：更新單元內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和平里辦公處
副本：和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呈禾工程規劃有限公司、賴俊呈建築師事務所、陳明偉

都市更新科 收文:111/04/15



361110082095 無附件

建築師事務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

2022/04/15
08:08:0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100812972號
附件：議程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和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191-24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書圖，並舉辦公聽會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、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公開展覽期間自111年4月14日起，至111年4月28日止，計公開展覽15日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更新工程科)、本市南區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及旨案專屬網頁。
- 三、公聽會舉辦事宜：
 - (一)事由:和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、第33條、第37條規定，擬訂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191-24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，於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前，舉辦公聽會。
 - (二)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1年4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假南區西川里崇仁活動中心(臺中市南區柳川西路一段59號)舉辦公聽會，議程詳附件。
- 四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、聯絡方式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並將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之參

考。

五、有關本案事業計畫書內容、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展覽公告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www.ud.taipei.gov.tw/>)及本案專屬網頁(<https://herui191-24.blogspot.com/>)查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